

18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日共 3 天

20

第 22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臨時會議決案

第 5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案 由	<p>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永靖鄉幸福巴士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747 萬 6,152 元，其中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款新臺幣 527 萬 1,758 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220 萬 4,394 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p>		
理 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 日府交規字第 1120475094 號函、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 11 月 24 日路運計字第 1120151123 號函辦理(如附件)。</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p>		
辦 法	請 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計畫依照前述章節第三項第四點之購車補助及第四項第三點之營運補助計算，本計畫按地方財力分級申請之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如下：

補助項目	內容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金額 (元)	中央補助 金額(元)	地方自籌 金額(元)	其他民間 單位 自籌金額 (元)
購車補助	乙類無障礙 大客車	4,534,000	1	輛	4,534,000	4,080,000	454,000	0
識別行銷	車身彩繪及 行銷推廣	223,000	1	輛	223,000	200,000	23,000	0
傳統站牌	西行及東行 路線共計 32 站	6,000	32	面	192,000	89,600	102,400	0
小計					4,949,000	4,369,600	579,400	0
營運補助	固定巡迴線-A	2,521.80	251	天	632,973	370,289	262,684	0
	固定巡迴線-B	2,521.80	251	天	632,973	370,289	262,684	0
	預約巡迴線	1100.42	251	天	276,206	161,580	114,626	0
小計				1,542,152	902,158	639,994	0	
總計					6,491,152	5,271,758	1,219,394	0
車輛相關 設備					645,000	0	645,000	0
相關支出					340,000	0	340,000	0
合計					7,476,152	5,271,758	2,204,394	0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黃坤毅

電話：04-7536013

傳真：04-7281671

電子信箱：as285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20475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公路局來文及核定情形(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47509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47509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公所提報幸福巴士計畫需求申請書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1月24日路運計字第1120151123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後續作業，並依該表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2年11月30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予本府：

(一)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二)本次補助計畫有多個子項目，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

建設課

收文:112/12/01



DH1120017309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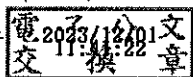
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公所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交通部公路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有關永靖鄉幸福巴士「固定循環A線」及「固定循環B線」等2條固定路線，請依實際載客狀況適度調整為預約班次。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交通處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洪峻越
電話：02-23070123分機35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king00214@t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20151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計畫核定情形1份)(核定情形_112D2073422-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永靖鄉幸福巴士計畫需求申請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9月8日府交規字第1120354084號函及依本局臺中區監理所112年9月15日中監彰字第1120256145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後續作業，並依該表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2年11月30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予本局臺中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

(一)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二)本次補助計畫有多個子項目，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

交通處 收文:112/11/24



1120475094

2 附件隨送

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有關永靖鄉幸福巴士「固定循環A線」及「固定循環B線」等2條固定路線，請貴府依實際載客狀況適度調整為預約班次。

五、本案副請東吳大學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東吳大學、本局臺中區監理所
(均含附件)



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計畫核定情形

【彰化縣政府】

壹、幸福巴士計畫—永靖鄉營運費用

計畫編號	113CHP01
核列經費	90萬2,158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永靖鄉幸福巴士之基礎營運費用，自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以每車公里成本45.851元計算之，在總基礎營運費用（總營運成本之65%）100萬2,398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90%，並以90萬2,158元為上限（含彈性里程）。</p> <p>二、補助路線包含：</p> <p>(一)【固定巡迴線-A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5班次，單程營運里程11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51日。</p> <p>(二)【固定巡迴線-B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5班次，單程營運里程11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51日。</p> <p>(三)【預約巡迴線】：預約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2班次，單程營運里程12公里(含彈性里程20%)，共計營運251日。</p>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p> <p>(二)請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四)請敘明本計畫精進之各項行銷宣傳及資訊揭露措施之辦理期程，以及計畫期滿後永續經營或退場機制。</p> <p>(五)請說明是否納入彈性服務之運作模式，如何</p>

利用彈性里程提供乘客更為彈性、細緻之運輸服務。

(六)請提供固定路線線形 KML 檔與座標資訊 EXCEL 檔。

- 三、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行車紀錄器或 GPS 資料等)，依實際行駛里程及營運運具之合理車公里成本覈實核銷。
- 四、若達113年10月31日止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本局將予以回流再利用。
- 五、本計畫請依本局110年11月16日路運計字第1100114879A號，定期至交通部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系統提報營運路線、運量及車輛等資料，並寄送電子檔案至本局指定信箱 thbpto@gmail.com。
- 六、請於計畫營運期滿前2個月前提出營運成效報告，並於結報請款時，檢附整體營運績效報告、營運報表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
- 七、受本計畫補助行駛之路線，車輛應依據本局111年8月19日路運計字第1110105040號函規定標示相關識別。
- 八、請貴府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計算，並於扣除收入後依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請款。
- 九、本計畫營運收費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票價依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決議訂定之，如未訂定者則比照當地市區客運票價收費(含全票、學生、敬老、愛心、社福、孩童優待票等)；另如所訂之票價低於當地市區客運之標準或未收費，或票價有其他財源補助者，則以當地市區客運票價標準列計收入並於補助時扣除，民眾之應付票價應由提案單位自籌。另提案單位得對預約班次或彈性行駛路線採差別訂價。

貳、幸福巴士計畫—永靖鄉購車計畫(無障礙中型巴士1輛)

計畫編號	113CHR01
核列經費	408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永靖鄉購置無障礙中型巴士1輛，在總預算金額453萬4,000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未稅車價之90%，並以408萬元為上限。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二)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敘明本計畫精進之各項行銷宣傳及資訊揭露措施之辦理期程。</p> <p>(四)請載明補助項目、數量及報價單金額，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三、受補助車輛應配置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及動態資訊系統(含車機設備、站名播報系統、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數位式行車紀錄器)。</p> <p>四、幸福巴士車輛購置應優先以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標的。</p> <p>五、車輛管制作業依交通部公路局頒定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六、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車輛照片、行車執照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相關附件電子檔一份。</p> <p>七、受本計畫補助行駛之路線，車輛應依據本局111年8月19日路運計字第1110105040號函內容規定標示相關識別。</p> <p>八、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九、本計畫補助購置車輛限行駛於核定之計畫內容，若執行過程為因應民眾需求作路線或班次之調整，務必先提出規劃依據並函報本局同意後方得以調整。</p>

參、幸福巴士計畫—永靖鄉行銷與推廣計畫

計畫編號	113CHV01
核列經費	20萬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溪州鄉辦理幸福巴士行銷與推廣計畫，在總預算22萬3,000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90%，並以20萬元為上限。</p> <p>二、補助項目包含車身塗裝及設計費用、行銷活動辦理、書面文宣推廣等相關費用。</p>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p> <p>(二)請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四)請說明預計辦理行銷推廣方式之具體期程作法。</p> <p>三、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成果報告、行銷成效、補助內容照片成品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各一份。</p>

肆、幸福巴士計畫—永靖鄉建置32面傳統站牌

計畫編號	113CHG01
核列經費	8萬9,600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永靖鄉辦理幸福巴士傳統站牌建置32面，在每面預算為6,000元前提下，每面補助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之90%並以2,800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8萬9,600元。</p> <p>二、補助設置地點包含：永靖火車站（西行）、永興國小（西行）、永興宮（西行）、陳厝厝橋（西行）、永興路口（西行）、公所前（西行）、永靖（西行）、關帝廳（西行）、獨鰲（西行）、同仁（西行）、同安（西行）、敦厚村（西行）、福興國小（西行）、福興（西行）、江厝（西行）、竹仔腳（西行）、霖濟宮（西行）、竹子社區活動中心（西行）、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東行）、竹仔腳（東行）、江厝（東行）、慈聖宮（東行）、園藝景</p>

	<p>觀產業園區（東行）、五路通（東行）、獨鰲（東行）、關帝廳（東行）、開明(圖書館)（東行）、永靖(成美)（東行）、陳厝厝橋（東行）、永興宮（東行）、永興國小（東行）、永靖火車站（東行）。</p>
<p>核定說明</p>	<p>一、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與「112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三、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四、建置站點之原有候車設施若維護狀況良好，原則不予補助，若為站牌改建為候車亭，請務必妥善利用原有設施於候車設施缺乏之地區；若建置於歷年受補助之站點，應提出具體說明，並表列清冊說明原受補助設施變更位置。</p> <p>五、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p> <p>六、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p>



七、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永靖鄉第 38 屆元旦升旗典禮暨路跑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2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496549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p> <p>三、經費補助項目為：文宣印刷費、影片拍攝、獎牌、保險費、表演費、汽笛、吉祥物偶費、場地佈置費。</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04-7532258
電子信箱：ianim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20496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496549_ATTACH1.doc、376470000A_1120496549_ATTACH2.xls、376470000A_1120496549_ATTACH3.doc)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113年永靖鄉第38屆元旦升旗典禮暨路跑活動」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11月16日永鄉社字第1120016412號函。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三、本案總經費72萬元整，本府補助項目為文宣印刷費、影片拍攝、獎牌、保險費、表演費、汽笛、吉祥物偶費、場地佈置費計10萬元整，全案核銷經費應自籌比例為50%，自籌金額如不足，則按執行比例補助。
- 四、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擲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捐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核定函影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 五、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

社政課 收文:112/12/12



DH1120017865 有附件

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社區發展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3F006	永靖鄉公所	辦理「113 年永靖鄉第 38 屆元旦升旗典禮暨路跑活動」	720,000	47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		100,000	文宣印刷費、影片拍攝、獎牌、保險費、表演費、汽笛、吉祥物偶費、場地佈置費	113/1/1	50%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六位數：

第一、二位：年度別

第三位：福利別代碼

〈福利別代碼：

A 兒童福利 B 少年福利 C 婦女福利 D 老人福利 E 身心障礙福利 F 社區發展 G 志願服務 H 社會工作 S 性侵害防治 T 家庭暴力防治〉

第四、五、六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2. 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補助。

3. 辦理單位執行金額應不少於 20 萬元。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主 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尉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陳天能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主 席 提案第 1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於第一公墓增設納骨塔。		
理 由	目前納骨塔塔位可能於三年內不敷使用，為避免本鄉可能有先人骨灰無處可放的情形，建請公所於第一公墓增設納骨塔。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尉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陳天能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主 席 提案第 2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於福興光電場興建百姓祠。		
理 由	日前清埔後骨骸暫放別處，建請公所早日興建百姓祠，使先人骨骸有所依歸。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代表 詹勳英	連署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社區志工參訪之活動由一日遊增加為三天二夜之活動。		
理由	為鼓勵社區志工無私奉獻之精神，並為增加更多招募社區志工之吸引力，建請公所提升社區志工福利，將參訪活動升級，使其能深度了解各地方在地社區之營運方式。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永靖鄉幸福巴士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747 萬 6,152 元，其中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款新臺幣 527 萬 1,758 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220 萬 4,394 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3 年 1 月 8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02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0570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永靖鄉幸福巴士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747 萬 6,152 元墊付 1 案，本所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永靖鄉第 38 屆元旦升旗典禮暨路跑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3 年 1 月 8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02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永鄉社字第 1130000572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永靖鄉第 38 屆元旦升旗典禮暨路跑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主席提案第 1 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	主席 林致安	連署人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尉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陳天能
案由	建請公所於第一公墓增設納骨塔。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3 年 1 月 8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02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永鄉社字第 1130000573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請本所於第一公墓增設納骨塔案，將視本所財政狀況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主席提案第 2 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	主席 林致安	連署人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尉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陳天能
案由	建請公所於福興光電場興建百姓祠。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3 年 1 月 8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02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永鄉社字第 1130000574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請本所於福興光電場興建百姓祠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本所依「彰化縣永靖鄉第六公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標租案」與中租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契約，契約議定中租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興建合法百姓公祠，安奉第六公墓起掘之無主骨骸，合先敘明。茲因前案地方居民尚有不同意見，目前停工中，本所將於 1 月 27 日舉行永靖鄉福興村公民意見調查投票。若依投票結果未終止契約，本所將監督廠商確實依契約興建合法百姓公祠;若依投票結果終止契約，本所將視財政狀況研議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 案 人	代表 詹勳英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社區志工參訪之活動由一日遊增加為三天二夜之活動。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1 月 8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02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永鄉社字第 1130000575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請公所針對社區志工參訪之活動由一日遊增加為三天二夜之活動乙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視財源情形研議辦理，請查照。)		

